



晨午检制度

1 目的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规定，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意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防止新冠感染等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晨午检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下属各学部和各部门。

3 学生晨午检工作制度

1) 走读、半寄宿生由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的晨检和报告工作，寄宿生由生活老师负责晨检（晚）和报告工作。当日发现发热等异常学生，均不得带病入校，应第一时间在家观察，并报告班主任。

2) 每日晨午检班主任或生活老师对学生进行观察、询问，通过“一看、二问、三摸、四量”了解其健康状况。

(1) 一看：肤色、有无皮疹等；

(2) 二问：有无腹泻、腹痛、咽痛等不适症状；

(3) 三摸：有无发热、发冷；四量：必要时量体温。

若发现学生有发热（**体温超过 37.3℃**）、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眼结膜充血、腮腺肿大、咳嗽或身体异常等传染病早期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由校医及时



进行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如怀疑呼吸道等传染病患者，应让其及时佩戴口罩，并带到空旷的地方，立即通知学校医务室，必要时送医院进行检查确诊。

1) 对未到校的学生，班主任应及时电话联系，问清原因并尽量与学生本人通话，以确定学生的真实情况。如学生因病缺勤，要问明病情及去向，如实报告，并做好过程跟踪了解，直至学生痊愈。

2) 严格执行疫情每日报告及管理制度。晨检有异常于当天上午第一节课前，午检有异常于当天下午第一节课前，班主任/校医在“厦门i教育-师生健康申报系统”上报。若发现传染病或聚集性疫情，并及时向学校领导，疾控机构（0592-5665879）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0592-5722769）。

4 教职工晨午检工作制度

1) 高度重视教师晨午检工作，教师晨起后对自己体温做测量，校门口由指定专人负责教职工的晨检。

2) 教职工晨检工作应在每天上午第一节课前完成，午检应在每天下午第一节课前完成。

3) 教职工应积极主动配合协助部门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晨午检工作。出现发烧、咳嗽、咽痛等症状时，不能进课堂。

4) 教职工通过“厦门i教育-师生健康申报系统”如实上报，校医并做好审核、跟踪了解，直至痊愈。